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哀金龍

相　對　人　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亞宸

主　文

民國（下同）109年6月30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資方（指相對人）與勞工（指聲請人）已確認資方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共計新台幣（下同）2萬1,564元（含積欠金額表），並與勞工達成和解」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500元 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雇於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因(1)積欠109年5月底前之工資5萬1,160元未給付，聲請人前於109年6月19日，與相對人公司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於109年8月20日前、109年9月21日前，分期將欠款2萬5,580元、2萬5,580元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下稱系爭A調解方案）；(2)積欠109年6月工資、資遣費共計2萬1,564元未給付，聲請人前於109年6月30日，與相對人公司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於109年9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下稱系爭B調解方案）。但相對人公司未依約匯付，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然非訟事件法並無類

似民事訴訟法第253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主管機關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系爭B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含積欠金額表）、存摺節本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系爭B調解方案成立內容給付2萬1,564元，聲請裁定就系爭B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系爭A調解方案，本院業於109年9月10日以109年度勞執字第333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有109年度勞執字第333號裁定在卷可憑，則聲請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又具狀對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以相同的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重複聲請，依上揭說明，系爭A調解方案之聲請並無實益，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則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第3款、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居玲